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21〕7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0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铜政〔2020〕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食盐,是指用于满足发生突发事件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情况需要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食用盐。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对政府食盐储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牵头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和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清算。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食盐储备补贴资金。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按照本行政区域正常情况下 1 个月食盐消费量,确定数量为 750 吨。

第六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